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怡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怡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商標法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非屬偶發性之行為，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非長，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，且受刑人經本院

電詢其就檢察官聲請定刑表示意見，表示沒有意見等一切情形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峮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